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朱君怡
朱○怡
朱○慈
朱○艷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雪慧

被告 王智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8號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被告王智仁基於毀損、恐嚇之犯意，以腳踹林雪慧住處鐵捲門，並叫囂揚言「要讓朱董死在裡面」等言語；復於翌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你真的幸運，今天要不是賓哥跳出來保你，你昨天晚上就被我收

01 掉了，拉甚麼鐵門，不是都很會唬爛」之訊息文字予朱釗弘
02 等情，有起訴書在卷可參，是毀損部分之被害人應為該鐵捲
03 門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（林雪慧或朱釗弘）；恐嚇部
04 分之被害人應為朱釗弘。是原告朱君怡等四人並非被告為本
05 案犯行之被害人，不符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「因犯
06 罪而受損害之人」之構成要件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
07 對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是原告對被告之起訴不符合程
08 序，應依法駁回之。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
09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玉